

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40 号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将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12,063,2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中驰惠程持有的占你公司总股份 9.9450% 的 82,230,955 股再次全部被质押。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中驰惠程质押你公司股份的质权人、所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全部已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中驰惠程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2、除股份质押外，中驰惠程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质押或受限股份的目前进展情况；

4、其它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另外，如你公司控股股

东持有或者控制你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及其持有你公司股份的质押等受限状态发生变化时，请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前就前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8 日